

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重大信息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层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三重一大有关事项.....	6
第四节	履行社会责任.....	7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	8
第四节	审计报告.....	1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2. 外文名称：SHANDONG PROVINCIAL WATER CONSERVANCY
ENGINEERING TEST CENTER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姚学健

4.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李福路
1377号水利产业园试验楼

5.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程试验检测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李福路1377号水利产业园试验楼

邮政编码：250220

7. 网 址：<http://www.slzljc.com/>

8. 简介：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是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水利工程检验检测工作、安全评估工作，是独立承担责任的检验检测公司，独立对外行文和开展业务活动。目前我公司已取得了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已取得水利部颁发的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类五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证书，住建厅办法的地基基础专项资质证书，具备从事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和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业务，业务范围遍及全省并拓展到安徽、四川等省区。

第三节 公司三重一大有关事项

1. 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调整，4个检测研究院和试验研究中心，均改为部，分别是量测检测部、岩土检测部、金属结构检测部、机械电气检测部和试验研究中心（混凝土检测部）。

2. 年度投资计划：研究确定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3.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同意与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就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开展合作。

4. 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同意购买换证复审所需仪器设备，费用总额要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第四节 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检测技术人员队伍。公司具备先进的检测设备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开展检测工作。我们的业务领域主要涵盖水利、建工等领域，为社会各界提供全面、准确的检测服务。

我们始终坚守诚信底线，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公正性。我们承诺对委托方的检测样品质量作出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价，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同时，我们坚决抵制任何行政、商业、经济利益和其他方面的干预和影响，确保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公司高度关注员工福利和职业发展，为员工提供培训和学习机会，促进员工成长，根据政府部门安排，公司接收转业军人1名。

履行社会责任是公司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坚守诚信底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财务预算信息和执行情况

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本年审定数	完成比例 (%)
营业总收入	5,100.00	4,795.77	94.03%
营业总成本	4,234.00	3,888.31	91.84%
销售费用	202	192.05	95.07%
管理费用	430	372.67	86.67%
财务费用	-1	-0.93	93.00%
利润总额	866	882.74	101.93%
应交税费总额	65	107.34	165.14%
资产总额	3762.41	3485.06	92.63%
所有者权益	2413.41	2502.14	103.68%

二、管理和发展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本年审定数	完成比例 (%)
职工人工成本总额	2,421.00	2,182.57	90.15%
其中：工资总额	1,700.00	1,483.59	87.27%
保险费用	446	457.51	102.58%
福利费用	100	68.22	68.22%
住房费用	143	143.57	100.40%
固定资产投资	300	109.82	36.61%

备注：本年度工资总额计提金额1427.07万元，实际发放金额1483.59万元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

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营业总收入	4,795.77	4,337.41	10.57%
营业总成本	3,888.31	3,471.91	11.99%
销售费用	192.05	165.75	15.87%
管理费用	372.67	369.03	0.99%
财务费用	-0.93	-1.27	-26.77%
营业利润	883.07	856.91	3.05%
投资收益	-	-	-
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0.32	0.04	700.00%
利润总额	882.74	856.87	3.02%
已交税费总额	222.44	510.12	-56.39%
净利润	824.73	722.43	14.16%
营业收入利润率	18.41%	19.76%	-6.80%
净资产收益率	39.50%	54.90%	-28.05%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
资产总额	3,485.06	2,370.81	47%

负债总额	982.92	693.40	41.75%
所有者权益	2,502.14	1,677.41	49.17%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3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按照会计准则执行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审计报告摘要

(一) 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利润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957,653.18	43,374,113.94
其中：营业收入	47,957,653.18	43,374,113.94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883,057.37	34,719,072.23
其中：营业成本	29,972,090.61	25,803,243.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6,795.25	190,026.87
销售费用	1,920,493.69	1,657,531.24
管理费用	3,726,713.99	3,690,259.49
研发费用	3,026,215.37	3,390,717.36
财务费用	-9,251.54	-12,706.5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6,714.09	23,199.8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12,025.48	79,07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438.07	-164,98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50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30,683.22	8,569,131.77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03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3,235.91	436.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减：所得税费用	580,144.67	1,344,436.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7,302.67	7,224,258.37
持续经营净利润	8,247,302.67	7,224,258.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47,302.67	7,224,258.3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二) 审计报告的意見类型

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 0011009942 号

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中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试验中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试验中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试验中心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第 1 页



第四节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 0011009942 号

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中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试验中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试验中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试验中心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试验中心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试验中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试验中心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试验中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试验中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



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试验中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生



刘学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迎迎



张迎迎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